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督促，现将2019年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在本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序号	案件名称	代码	处罚对象名称	案件简要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01	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	遂安环罚〔2019〕04号	遂宁好吃嘴食品有限公司	<p>2019年3月21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薛居国（川T130014）、龙帅（川T130030）、朱孝红（川T130004）对遂宁好吃嘴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遂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遂宁好吃嘴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水进行了水质采样。2019年4月1日，遂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遂环监字〔2019〕第F016号），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310mg/L，超过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水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的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1.62倍。</p> <p>遂宁好吃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处罚款 12万元

